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9-099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5,801,929.01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收到的 54 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中，40 起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，合计金额 7,199,786.73 元，其余 14 起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；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，其中对于 2019 年发生的案件已经计提预计负债 5,876,326.84 元（其余为 2018 年已经计提），预计减少当期利润 5,876,326.84 元。后续公司将积极上诉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南宁中院”）发来的案号为（2018）桂 01 民初 520 号等 54 份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公司涉及的 54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一审判决，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靳健青等 54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、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，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原告的诉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5,801,929.01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；

四、案件判决情况

上述54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中，40起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，合计金额7,199,786.73元，其余14起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，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足额计提预计负债，其中对于2019年发生的案件计提了5,876,326.84元预计负债，预计减少本期利润5,876,326.84元。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对相关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实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二审判决为准。

公司2018年8月11日发布了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8-029），2019年5月7日发布了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037），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，此次收到的54份判决书均为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判决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，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30日